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同意选举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袁新文（主任委员）、项思英、王春燕

调整后：

袁新文（主任委员）、项思英、ATUL DALAKOTI

特此公告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